

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本次股东会所提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2、会议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6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50 开始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9 月 16 日 9:15-15:00。

3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海波先生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阳春市春城镇春江大道 117 号公司会议室

5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6、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文件的公告：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9）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共计 166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90,266,32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3.1942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股东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共计 6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73,523,45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8.5133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160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6,742,87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.6809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持股比例低于 5%的中小投资者（不含出席会议的持股比例低于 5%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管，下同）共计 160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6,742,87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.6809%。

5、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、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/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（注：中小投资者，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）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89,869,671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15%；反对股数 215,80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34%；弃权股数 180,852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51%。

该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议案，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6,346,22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309%；反对股数 215,80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889%；弃权股数 180,852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802%。

（二）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、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2.01 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88,505,912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748%；反对股数 1,579,259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300%；弃权股数 181,152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52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4,982,461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4856%；反对股数 1,579,259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4324%；弃权股数 181,152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820%。

该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议案，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.02 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88,505,912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748%；反对股数 1,577,259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90%；弃权股数 183,152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63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4,982,461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4856%；反对股数 1,577,259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4205%；弃权股数 183,152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939%。

该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议案，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.03 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88,505,912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748%；反对股数 1,579,259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300%；弃权股数 181,152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52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4,982,461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4856%；反对股数 1,579,259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4324%；弃权股数 181,152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820%。

该项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议案，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2.04 《股东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88,507,612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757%；反对股数 1,576,559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86%；弃权股数 182,152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57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4,984,161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4958%；反对股数 1,576,559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4163%；弃权股数 182,152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879%。

该项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议案，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2.05 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88,504,612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741%；反对股数 1,579,559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302%；弃权股数 182,152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57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4,981,161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4778%；反对股数 1,579,559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4342%；弃权股数 182,152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

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879%。

该项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议案，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2.06 《重大投资、重大经营及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88,504,912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742%；反对股数 1,577,259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90%；弃权股数 184,152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68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4,981,461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4796%；反对股数 1,577,259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4205%；弃权股数 184,152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999%。

该项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议案，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2.07 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88,504,912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742%；反对股数 1,579,259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300%；弃权股数 182,152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57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4,981,461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4796%；反对股数 1,579,259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4324%；弃权股数 182,152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879%。

该项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议案，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2.08 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88,506,212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749%；反对股数 1,577,959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93%；

弃权股数 182,152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57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4,982,761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4874%；反对股数 1,577,959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4247%；弃权股数 182,152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879%。

该项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议案，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2.09 《对外担保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88,457,722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494%；反对股数 1,626,149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547%；弃权股数 182,452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59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4,934,271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1978%；反对股数 1,626,149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7125%；弃权股数 182,452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897%。

该项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议案，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2.10 《内部控制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88,501,772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726%；反对股数 1,563,759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19%；弃权股数 200,792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55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4,978,321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4609%；反对股数 1,563,759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3398%；弃权股数 200,792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993%。

该项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议案，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

（或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2.11 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88,505,912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748%；反对股数 1,578,259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95%；弃权股数 182,152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57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4,982,461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4856%；反对股数 1,578,259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4265%；弃权股数 182,152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879%。

该项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议案，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卢旺盛律师、董宇恒律师就本次股东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7 日